

附件三

文化部華山小客廳撤場查驗表

申請單位：

填表日期：

一、場地查驗

場地檢查項目	是	否	備註
1.無損害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。			
2.無逾時使用場地。			
3.已指派足夠數量人員監督、要求及維持場地之安寧、清潔、安全及秩序等。			
4.攜進本廳之財物、設備、資料等自行保管，使用完畢後立即運離，無遺失或毀損。			
5.現場無商業販售或其他營利行為。			
6.場地使用完畢已負責將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、設施或等點還予文化部承辦（或管理）人員。			
7.場地使用所致之髒污、垃圾、廢棄物或非屬本廳，已於使用後應立即清洗清運，並回復場地原狀。			

二、電表讀數：

展前讀數：	展後讀數：
-------	-------

項目	日期	使用	歸還
點交日期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使用單位簽名 (廠商)			
管理單位簽名 (點交人)			